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571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福莱特芝墅石

申 请 人 广东福莱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西49号之二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制油漆用着色剂；着色剂；刷墙粉；建筑油漆；油漆；油漆凝结剂；涂料（油漆）；瓷釉（漆）；粉刷用白垩灰浆；釉料（漆、亮面漆）